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4728號

原　　告　張重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夏武華

被　　告　金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原告夏武華亦未在書狀上簽名或用印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1年8月30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、第59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查，其訴尚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弘毅